

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-第9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3月20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目的，在於負責與師資培育有關重要規章、辦法或業務之諮詢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育傳播學院院長、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主管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組成，副校長為諮議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及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委員因公出、請假不克與會時，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